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陈震兴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303刑初4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震兴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追缴被告人陈震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六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3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。2018年9月1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震兴在服刑期间改造表现：

该犯入监起始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1月，获得2562.6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累计表扬4次（2019年7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原判并处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六百元，已于本次报减期间缴纳〔详见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303执2206号结案通知书〕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震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震兴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震兴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罪犯陈震兴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